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已分別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股東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盡快完成重組，使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出售股東貸款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買方為一項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該單位信託的所有單位由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設立的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梁先生的配偶梁余愛菱女士及彼等的子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為單位信託的受益人。儘管(i)梁先生、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各自為UDL Marine Shares的董事；及(ii)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各自為中山太元的董事（兩間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該兩間附屬公司合計之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不超過本公司之總資產、溢利及收益之5%。故UDL Marine Shares及中山太元為本集團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b)條，梁先生、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均不被視為關連人士，而買方（作為受託人的身份）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就此，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已分別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太元拓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Harbour Front Limited，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項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該單位信託的所有單位由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設立的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梁先生的配偶梁余愛菱女士及彼等的子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為單位信託的受益人。梁先生、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UDL Marine Shares的董事，而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山太元的董事。由於UDL Marine Shares及中山太元合計之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不超過本公司之總資產、溢利及收益之5%，故UDL Marine Shares及中山太元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b)條，梁先生、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均不被視為關連人士，而買方(作為受託人的身份)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所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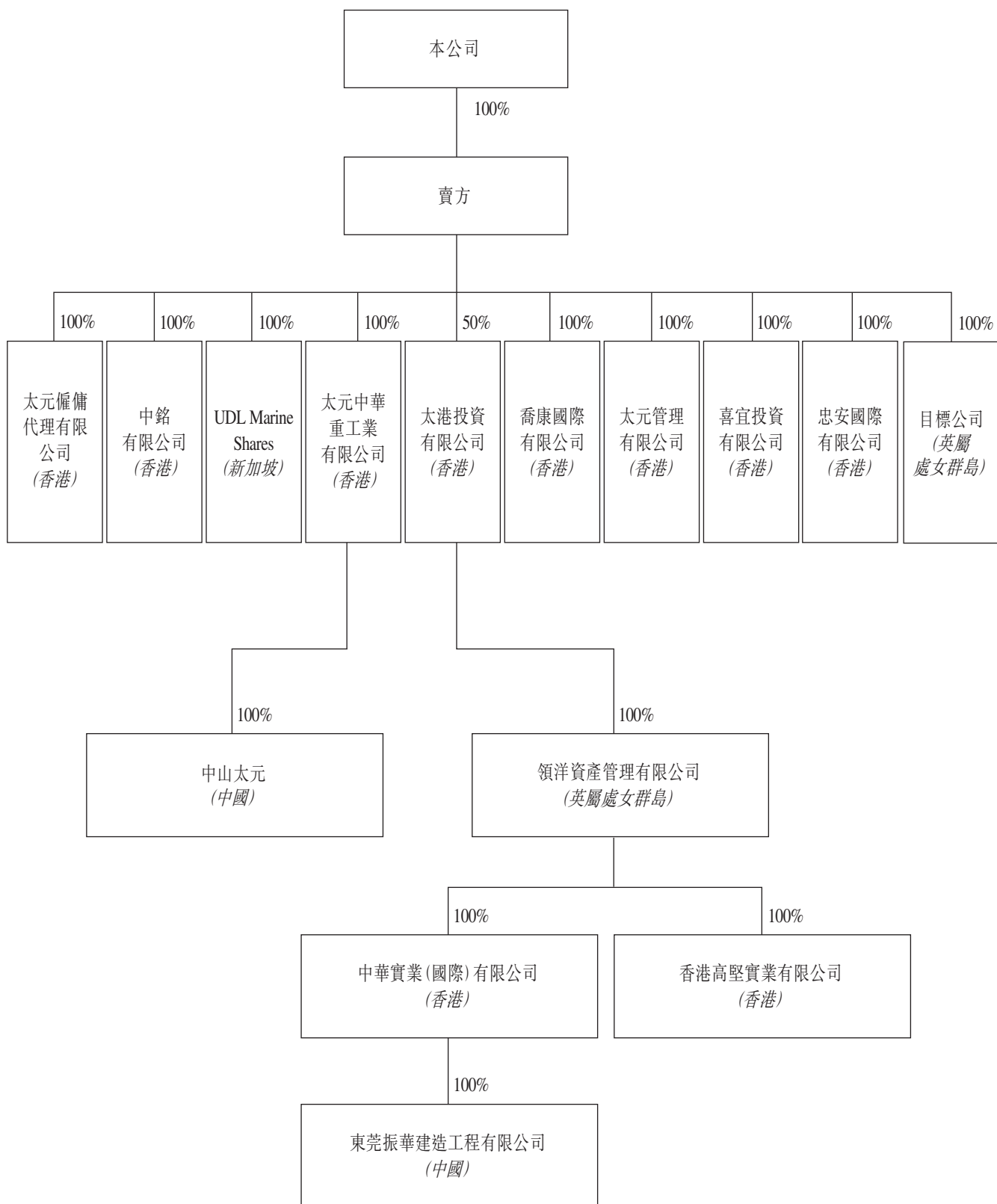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買方已分別有條件同意按當中所載之條款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並無附屬公司或業務營運。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前進行重組。根據重組，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公司的全部權益將轉讓予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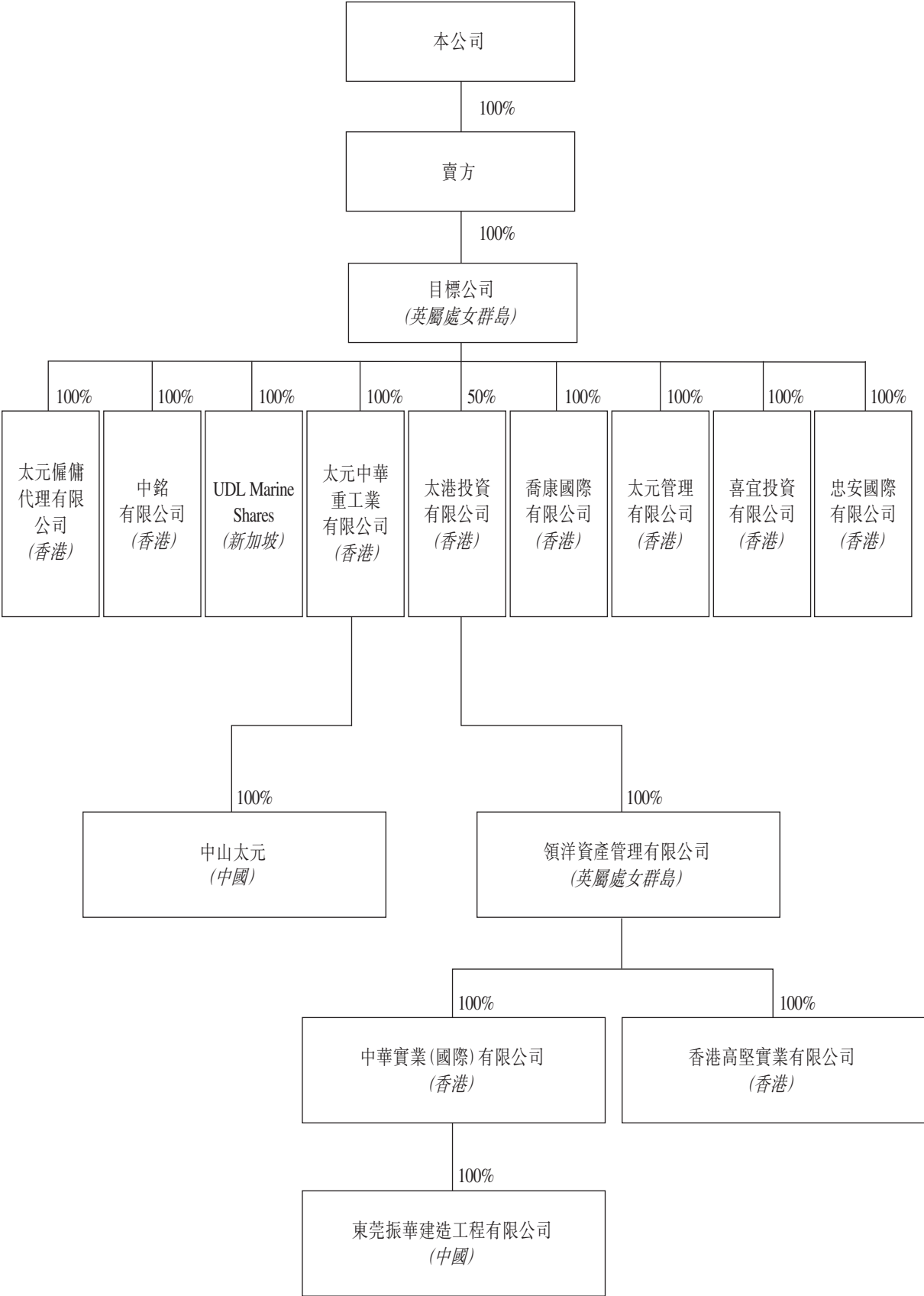
重組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承諾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將盡快完成重組，使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目標公司。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i)重組前；及(ii)重組後之架構。

(i) 於重組前



(ii) 於重組後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之代價金額將相當於完成賬目所載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經就出售股東貸款作出調整後之資產淨值，加一筆固定金額1,60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本票向賣方支付，或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金額轉賬至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44,550,000港元(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出售股東貸款約118,840,000港元作出調整)，及經雙方協定之溢價1,6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作出有關調整前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淨額約為74,29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作實：

1.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施加之所有規定已獲全面遵守；
2. 本公司或賣方就有關訂立買賣協議或履行當中之條款取得一切任何類型的必要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獲相關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豁免遵守購買待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如有)及上市規則項下、由聯交所或任何監管機關所要求取得之豁免；
3.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已妥為編製及備妥；及
4. 完成重組。

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買方及賣方將分別盡合理努力(但在各情況下均並無任何責任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或作出所涉各方合理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過度嚴苛的任何其他事宜)及彼此合作確保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而除明確訂明者外,除非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成為無法達成,否則任何訂約方概不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撤回買賣協議。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出售股東貸款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由完成日期起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方之承諾

待完成後,買方將與賣方訂立契諾及承諾向賣方支付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之相關機關規定就該協議訂明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之稅項(「稅項」)(如適用),並就稅項向賣方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包括付款通知及付款收據)。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拍賣業務;(iii)金融電子商務業務;及(iv)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相關服務。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一間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將於重組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在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公司中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在出售附屬公司(包括分別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中之全部權益。出售附屬公司在中國共同持有租賃土地及若干船隻,及具有相應的支援功能。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太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而太港投資有限公司則於其他出售公司持有100%直接或間接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出售公司於中國東莞共同持有若干集體擁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供製造結構鋼架及組建船隻及其他輔助設施之業務。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11,390,000港元及4,02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27,1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出售股東貸款後）約44,55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因由

目標集團對於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之運作並不重要，且未有為本集團帶來滿意的財務貢獻。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並減輕本集團之財務負擔及風險，使本集團能調配更多資源及承擔至其他現有主要業務，以及其他潛在商機。

由於代價相當於完成賬目所載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經就出售股東貸款作出調整後之資產淨值溢價1,60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完成時將產生收益1,600,000.00港元。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實際金額將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經就出售股東貸款作出調整後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實際金額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買方為一項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該單位信託的所有單位由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設立的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梁先生的配偶梁余愛菱女士及彼等的子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為單位信託的受益人。儘管(i)梁先生、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各自為UDL Marine Shares的董事；及(ii)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各自為中山太元的董事（兩間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該兩間附屬公司合計之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不超過本公司之總資產、溢利及收益之5%。故UDL Marine Shares及中山太元為本集團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b)條，梁先生、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均不被視為關連人士，而買方（作為受託人的身份）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就此，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常規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解除之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管理賬目，乃根據非流動資產之最新估值及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編製，並已就出售股東貸款作出調整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緊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協定作為達致完成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之代價金額，即相當於完成賬目所載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經就出售股東貸款作出調整後之資產淨值，加一筆固定金額1,600,000.00港元之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以及轉讓出售股東貸款
「出售公司」	指	<p>(i) 太港投資有限公司；</p> <p>(ii) 領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 <p>(iii) 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p> <p>(iv) 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及</p> <p>(v) 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p> <p>全部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p>
「出售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貸款及債項(如有)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	指	<p>(i) 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p> <p>(ii) 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p> <p>(iii) 中銘有限公司；</p> <p>(iv) 忠安國際有限公司；</p> <p>(v) 喜宜投資有限公司；</p> <p>(vi) 太元管理有限公司；</p> <p>(vii) 喬康國際有限公司；</p> <p>(viii) UDL Marine Shares；及</p> <p>(ix) 中山太元，</p> <p>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9(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梁先生」	指	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之配偶、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之父親，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項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該單位信託的所有單位由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設立的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梁先生的配偶梁余愛菱女士及彼等的子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為單位信託的受益人
「重組」	指	將於完成前進行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組」一節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的一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太元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在重組後於出售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之統稱

「UDL Marine Shares」	指	UDL Marine Shar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為梁先生、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
「賣方」	指	太元拓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太元」	指	中山太元重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包括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 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